

发展规划陆续出台，重点关注绿色低碳发展

——东方证券 ESG 双周报第五期

卷首语

ESG 指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投资和评估企业的新理念新方法。在分析和投资的决策过程中，不仅要重视企业的财务信息，也要重视 ESG 非财务信息。考虑 ESG 因素的投资也叫负责任投资，具有受托人责任，旨在推动公司把社会环境等要求融入到企业业务中去，降低风险，实现价值创造，产生长期回报。本系列主要从这一角度出发，针对国内外 ESG 相关的政策和热点进行跟踪和梳理，为长期投资的方向和方法论提供参考。

研究结论

- **海外 ESG 热点政策回顾：**（1）美国加州参议院通过美国第一部法案，要求公司使用 GHG Protocol 的标准和指南披露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2）欧盟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分类条例补充授权法案，满足特定条件的核电和天然气将被归为可持续投资的“过渡”能源；（3）转型路径倡议（TPI）发布包含所有高排放行业脱碳途径的综合报告，为评估能源、交通和工业领域内 10 个关键高排放行业的企业气候目标提供了明确而详细的框架。
- **国内 ESG 热点政策回顾：**（1）**环境方面**，生态环境部党组会议召开，会议提出推动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早出台；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2）**建筑方面**，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以绿色发展为基本原则，目标“十四五”时期初步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明确要求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 300 吨以下。（3）**运输方面**，民航局印发《“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聚焦“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重点，明确任务抓手，提出绿色民航治理体系建设、低碳民航建设、民航污染防治、绿色民航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 10 个重点项目，提出深入开展民航碳达峰、碳中和路径研究，编制民航中长期低碳发展路线图以及基于市场的航空减排机制实施方案等。（3）**能源方面**，发改委和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在“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4）**工业方面**，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将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开展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攻关三废治理共性技术、实施碳减排行动计划等；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5）**金融方面**，央行等四部门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将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作为重点任务，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建立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价标准体系等。

风险提示

- 一、国内外 ESG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 二、宏观经济下行超预期

报告发布日期

2022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分析师

薛俊	021-63325888*6005 xueju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100002
蒋晨龙	021-63325888*6073 jiangchenlong@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7100004 香港证监会牌照：BQP133

联系人

段怡芊	duanyiqian@orientsec.com.cn
-----	-----------------------------

相关报告

“十四五”绿色交通规划、节能减排方案出台	2022-01-28
央企“双碳”目标确定，聚焦行业绿色低碳规划	2022-01-15
剑指碳达峰碳中和各行业在行动：——东方证券 ESG 双周报第二期	2021-12-31
COP26 推动关键十年全球减碳合作：——东方证券 ESG 双周报第一期	2021-12-19

目 录

前言：ESG 的研究意义.....	4
海外 ESG 热点政策回顾.....	4
国内 ESG 热点政策回顾.....	4
风险提示.....	11

图表目录

表 1：“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重点项目	5
表 2：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五大建设任务	6
表 3：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具体目标	9
表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十大举措	10

前言：ESG 的研究意义

ESG 指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投资和评估企业的新理念新方法。在分析和投资的决策过程中，不仅要重视企业的财务信息，也要重视 ESG 非财务信息。考虑 ESG 因素的投资也叫负责任投资，具有受托人责任，旨在推动公司把社会环境等要求融入到企业业务中去，降低风险，实现价值创造，产生长期回报。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出了针对性部署；此后，随着我国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中，国内的投资和产业对 ESG 也越发重视。本系列主要从这一角度出发，针对国内外 ESG 相关的政策和热点进行跟踪和梳理，为长期投资的方向和方法论提供参考。

海外 ESG 热点政策回顾

美国加州参议院通过美国第一部法案要求公司披露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

当地时间 1 月 26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以 23 票对 7 票通过第 260 号法案《气候企业责任法案》，并下令提交议会审议。该法案将成为美国第一部要求美国公司——在加州开展业务并且年收入超过 10 亿美元的公司——向加州国务卿办公室披露其每年运营和供应产生的直接、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法律。新法案要求公司使用 GHG Protocol 的标准和指南报告其三个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一，公司的直接排放，包括燃料燃烧；二是购电用电排放；第三，来自多个来源的间接排放，主要涉及公司的供应链等。

欧盟将特定核电和天然气归为可持续投资的“过渡”能源

当地时间 2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分类条例补充授权法案。根据法案规定，满足特定条件的核电和天然气将被归为可持续投资的“过渡”能源。同时法案对相应核电和天然气项目设置了技术筛选标准和排放标准。核电需要满足核安全和环境安全要求，天然气则要有助于加速从煤炭向可再生能源的过渡，同时不会影响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新法案将由欧洲议会审议，一旦通过则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转型路径倡议（TPI）发布包含所有高排放行业脱碳途径的综合报告

当地时间 2 月 9 日，转型路径倡议（TPI）发布包含高排放行业脱碳途径的综合报告，为评估能源、交通和工业领域内 10 个关键高排放行业的企业气候目标提供了明确而详细的框架。新框架涵盖能源、工业和运输行业，具体包括电力、石油和天然气、铝、水泥、多元化采矿、造纸、钢铁、汽车、航空和航运。TPI 的行业脱碳途径基于 IEA 情景，显示了大多数行业达到 1.5 度，低于 2 度并与国家承诺保持一致的情景。

国内 ESG 热点政策回顾

生态环境部党组会议推动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早出台

1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会议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会议强调，要立足部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双碳”工作落实落地。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早出台，强化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和碳市场运行管理，做好第二个履约周期有关工作，研究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和交易主体范围。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数据统计核算、数据管理及履约长效机制，继续实施碳监测评估试点，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加强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撑，鼓励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将“双碳”工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参与国际气候谈判，持续深化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推广绿色建造方式

1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导和促进“十四五”时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为基本原则之一，目标在“十四五”时期，建造方式绿色转型长效显著，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300吨以下，建筑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建设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民航局印发《“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指导民航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月28日，民航局印发《“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到2025年，中国民航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低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升，民航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等目标；到2035年，民航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趋于完善，运输航空实现碳中性增长，机场二氧化碳排放逐步进入峰值平台期，我国成为全球民航可持续发展重要引领者。《规划》基于此还提出了涉及航空公司、机场的8个定量预期性指标。

依据目标指标，《规划》提出四大方面16项主要任务。一是加快完善绿色民航治理体系，包括健全政策监管体系、健全标准体系、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健全绿色民航供给体系、提升参与全球民航环境治理能力等。二是深入实施低碳发展战略，包括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效能、强化空管支撑保障、建立基于市场的民航减排机制。三是深入开展民航污染防治，包括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强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深入实施节水行动、系统开展固废治理、促进生态系统质量改善。四是全面提升绿色民航科技创新能力，包括建设绿色民航科研创新平台、完善绿色民航人才培养体系。同时聚焦“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重点，提出绿色民航治理体系建设、低碳民航建设、民航污染防治、绿色民航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10个重点项目，进一步明确任务抓手。

表 1：“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重点项目

绿色民航治理体系建设	1. 政策标准体系建设：修订《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研究制定航空燃料可持续评价标准、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办法等。 2. 打造绿色民航企业标杆：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民航“双碳”企业评价，加快形成绿色民航企业第一梯队；有条件地区机场加快“净零碳”机场建设改造。 3. 积极参与全球航空排放治理。
------------	--

低碳民航建设	1. 强化顶层设计：适时推动与国家发改等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民航碳达峰、碳中和路径研究，编制民航中长期低碳发展路线图以及基于市场的航空减排机制实施方案等。 2. 可再生能源替代与新技术应用行动：加快建成航空燃料可持续认证体系，全力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适航审定体系建设等。 3. 市场机制建设与实施行动：统筹国内、国际碳市场建设，推动建立运输航空飞行活动基于市场的碳减排机制。
民航污染防治	1. 蓝天保卫战行动：完善机场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场内智能充电设施和监测系统建设等。 2. 碧水保卫战行动：以京津冀、黄河流域、长江经济带等地区机场为重点，推进节水型、海绵型机场建设改造，提升中水替代、污水处理回用能力；在东北、华北、新疆、西藏等地区机场开展绿色除冰雪专项行动。
绿色民航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1. 科创平台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绿色民航智库建设，打造民航脱碳技术研发与验证实验室。推动建设低碳民航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2. 绿色民航人才培养行动：编写 1-2 本高水平专业课教材，形成 2-3 个民航绿色发展高水平科创团队。

数据来源：国务院官网，东方证券研究所

发改委和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1 月 30 日，发改委和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表 2：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五大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1. 加快建设国家电力市场：完善电力交易平台运营管理和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根据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and 互联互通情况，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 2. 稳步推进省（区、市）/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充分发挥省（区、市）市场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基础作用；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鼓励建设相应的区域电力市场。 3. 引导各层次电力市场协同运行。 4. 有序推进跨省跨区市场间开放合作。

完善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功能	1. 持续推动电力中长期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中长期市场在平衡长期供需、稳定市场预期的基础作用；提升交易频次，丰富交易品种，规范中长期交易组织、合同签订，形成分时段电量电价。 2. 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组织实施好电力现货市场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不间断运行，逐渐形成长期稳定运行的电力现货市场。 3. 持续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立健全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探索用户可调节负荷参与辅助服务交易，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和多能互补协调运营。 4. 培育多元竞争的市场主体：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严格售电公司准入标准和条件，健全确保供电可靠性的保底供电制度，引导新型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
健全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交易机制	1. 规范统一市场基本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发改委、能源局组织有关方面制定基本交易规则，编制统一的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接口标准；各地组织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依照基本交易规则制定本地交易细则。 2. 完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完善煤电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完善电价传导机制；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确保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等用电价格相对稳定；强化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监管；提升跨省跨区输电价格机制灵活性。 3. 做好市场化交易与调度运行的高效衔接：健全完善电网企业相关业务流程和制度标准，推动信息的互通共享等。 4. 加强信息共享和披露：推动全国电力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共享；规范披露流程，依法依规披露关键信息；建设统一信息披露平台等。
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	1. 健全适应市场化环境的电力规划体系：加强全国电力规划与地方电力规划、电源规划与电网规划、电力规划与市场建设之间的衔接，注重发挥市场价格信号对电力规划建设的引导作用等。 2. 完善现代电力市场监管体制：提升对电力市场科学监管能力，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对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和评价。 3. 健全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完善电力市场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 4. 完善电力应急保供机制：加快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建设，健全市场应急处置机制，优先保障民生用电供应，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等。

构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	1. 提升电力市场对高比例新能源的适应性：引导新能源签订较长期限的中长期合同；鼓励新能源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对报价未中标电量不纳入弃风弃光电量考核；在现货市场内推动调峰服务，探索引入爬坡等新型辅助服务。 2. 因地制宜建立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建立市场化的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保障电源固定成本回收和长期电力供应安全。鼓励抽水蓄能、储能、虚拟电厂等调节电源的投资建设等。 3. 探索开展绿色电力交易：以市场化方式发现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等；引导有需求的用户直接购买绿色电力，推动电网企业优先执行绿色电力的直接交易结果。做好绿色电力交易与绿证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有效衔接。 4. 健全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机制。
-----------------	---

数据来源：发改委官网，东方证券研究所

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促进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

1月31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医疗保障局、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规划》将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提出促进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实施医药工业碳减排行动。《规划》还提出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包括实施绿色生产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开展三废治理共性技术攻关，实施碳减排行动计划，提升全行业“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EHS）”管理水平，以及建设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

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在绿色低碳目标方面，《意见》明确要深入推进绿色低碳，构建产业间耦合发展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10%以上，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

具体而言，深入推进绿色低碳的主要任务内容包括，落实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支持建立低碳冶金创新联盟，制定氢冶金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低碳冶炼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构建钢铁生产全过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支持企业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清洁运输，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差别化电价政策；积极推进钢铁与建材、电力、化工、有色等产业耦合发展，提高钢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推进企业综合废水、城市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绿色消费，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和农房建设试点，优化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钢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体系，引导下游产业用钢升级。

央行等四部门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2月8日，根据央行消息，近日央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与现代金融体系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与金融监管、金融市场、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金融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化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展望2035年，科学适用、结构合理、开放兼容、国际接轨的金融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金融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成为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规划》将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具体包括：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制定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环境信息披露和相关监管标准，完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标准。支持建立绿色项目库标准，为绿色金融与绿色低碳项目高效对接提供平台。加快制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研究制定并推广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标准。建立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可衡量碳减排效果的贷款统计标准，完善绿色低碳产业贷款统计标准，协同构建全面反映金融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探索制定碳金融产品相关标准，助力金融支持碳市场建设。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持续推动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支持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意见》明确了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5大方面15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包括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强化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等。二是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包括推动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强化设施协同高效衔接等。三是推动智能绿色升级，包括推进数字化融合，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提升绿色底色，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等。四是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包括积极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五是健全保障体系，包括加强科技支撑、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统计制度等。

表 3：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具体目标

项目	具体目标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 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 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 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左右
固体废物处置	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数据来源：国务院官网，东方证券研究所

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月11日，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目标“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

表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十大举措

完善国家能源战略和规划实施的协同推进机制	强化能源战略和规划的引导约束作用，建立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监测评价机制，健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组织协调机制。
完善引导绿色能源消费的制度和政策体系	完善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建立健全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完善工业领域绿色能源消费支持政策，完善建筑绿色用能和清洁取暖政策，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
建立绿色低碳为导向的能源开发利用新机制	建立清洁低碳能源资源普查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创新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机制，建立清洁低碳能源开发利用的国土空间管理机制。
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运行机制	加强新型电力系统顶层设计，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局域深度利用和广域输送的电网体系，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完善灵活性电源建设和运行机制，完善电力需求响应机制，探索建立区域综合能源服务机制。
完善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机制	完善煤炭清洁开发利用政策，完善煤电清洁高效转型政策，完善油气清洁高效利用机制。
健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安全保供体系	健全能源预测预警机制，构建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防御体系，健全能源供应保障和储备应急体系。
建立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科技创新体系	建立清洁低碳能源重大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机制，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激励政策。
建立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财政金融政策保障机制	完善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金融支持政策。
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国际合作	促进“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积极推动全球能源治理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合作，充分利用国际要素助力国内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完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治理机制	健全能源法律和标准体系，深化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能源领域监管。

数据来源：发改委官网，东方证券研究所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风险提示

- 一、国内外 ESG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 二、宏观经济下行超预期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